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1-028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傅军	董事	工作原因	马晨山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华联	股票代码	0006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杭冠宇	鲁炳波	
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	
传真	010-80559190	010-80559190	
电话	010-80559199	010-80559199	
电子信箱	xin000620@126.com	xin000620@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为一家集文旅景区开发与运营、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施工总承包、商业管理、酒店管理、物业服务、旅游服务等多项业务为一体、具备多业态综合开发能力的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在积极应对疫情防控、努力推进复工复产的同时,继续提高已投运文旅项目的运营效率与盈利能力,加速推进房地产项目的去化速度和大宗物业的处置力度。近年来,公司重点推进文化旅游项目,精做旅游生态圈,现已形成了文化旅游、规划设计、房地产开发、商业、酒店业、建筑业、物业服务、园林景观、旅游服务等多产业布局,继续高质量推动战略转型目标的实现与转型成果的落地。

2020年,公司四大文旅项目已全面落地,集中发力文旅运营,深度推进文旅融合,精耕文旅主业。在坚持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同时,各景区全力推进大景区统一管理,优化景区产品与内容,加大招商力度,创新商业运作模式,打造夜间经济,推出特色活动,不断提升品牌核心价值和市场影响力,加快推动"文旅经济"和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7,083,884,205.43	11,988,457,548.33	-40.91%	14,001,004,94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5,505,522.46	809,930,745.43	-258.72%	1,186,458,51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7,914,617.83	513,023,755.33	-366.64%	968,624,97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5,417,242.92	2,990,357,620.20	4.18%	3,842,127,389.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43	-258.14%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43	-258.14%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9%	10.32%	-28.01%	16.64%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总资产	50,391,037,662.63	53,062,284,910.39	-5.03%	53,601,938,11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13,203,430.39	7,919,897,888.39	-16.50%	7,777,477,748.3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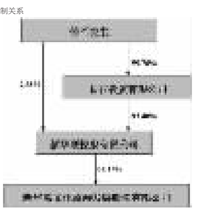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北京长基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湖南海外红培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设立
湖南省红培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宁乡市炭河古城青铜王国研学教育基地有限公司	设立
新华联奥特莱斯有限公司	注销
北京恒兴长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湖南省玫红旅游郴州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注销
北京先导华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北京北郊联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银川新华联童梦乐园有限公司	注销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1-019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北里28号北京丽景湾国际酒店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傅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现场会议,委托董事长马晨山先生参加。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晨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计提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8)。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听取了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丁明山先生、杨金国先生、赵仲杰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85,505,522.46元,本公司(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5,634,303.71元,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563,430.37元,加上公司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265,782,348.37元,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的利润为270,853,221.71元。

2020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致使公司旗下房地产销售、四大景区、旅行社及酒店、商场的业务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整体经营出现亏损,严重影响了公司的现金流入,导致公司资金紧张,偿债压力较大。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平稳运营,公司2020年度暂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偿还债务及公司日常运营,以保障公司平稳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项目开发建设及各项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董事会同意由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股权质押、资产抵押等方式,并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公司独立董事于会议召开前对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予以认可,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傅军先生、马晨山先生、冯建军先生、张建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公司独立董事于会议召开前对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予以认可,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湖南海外旅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海外旅游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公司收购湖南海外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外")60%的股权。

鉴于新冠肺炎疫情对湖南海外2020年度的经营造成严重影响,导致原《股权转让协议》中卖方的业绩承诺无法按约定达成,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就业绩承诺期等相关事宜达成了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关于湖南海外旅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13:30,在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北里28号北京丽景湾国际酒店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7)。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29)。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1-020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北里28号北京丽景湾国际酒店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秀荣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人员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监督充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重大缺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0年末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判断后,对本年度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计提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认为: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参与编制报告的人员没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8)。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理解。作为公司监事,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实施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考虑了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认为: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参与编制报告的人员没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29)。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1-021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测试和评估,对可能发生的各项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计提2020年度各项减值准备共计-248,140,060.26元("负数"表示计提,"正数"表示冲抵),具体如下:

计提项目	本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元)	本报告期计提数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一、信用减值损失	-20,369,467.93	1.58%
坏账损失	-20,369,467.93	1.58%
二、资产减值损失	-227,770,592.33	17.72%
商誉减值损失	-210,027,997.33	16.34%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7,742,595.00	1.38%
合计	-248,140,060.26	19.30%

3、公司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往来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暂付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股权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其他组合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组合		

(2)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关联方组合	客户的信用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其他组合		

2)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值测试,以资产组组合未来5年的财务预测数据为基础预计现金流量,根据测试结果,新丝路文旅资产组需要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97,716,890.33元。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将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合计影响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248,140,060.26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9.30%。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会计处理依据合理,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期末资产价值。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2020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

四、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2020年末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判断后,对本年度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计提2020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4、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5、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1-022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情况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85,505,522.46元,本公司(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5,634,303.71元,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563,430.37元,加上公司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265,782,348.37元,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的利润为270,853,221.71元。

2020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致使公司旗下房地产销售、四大景区、旅行社及酒店、商场的业务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整体经营出现亏损,严重影响了公司的现金流入,导致公司资金紧张,偿债压力较大。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平稳运营,公司2020年度暂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偿还债务及公司日常运营,以保障公司平稳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实施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考虑了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虽然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70,853,221.71元,但公司2020年经营出现亏损,现金流紧张,偿债压力较大。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拟实施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考虑了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1-023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80.8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3.50%。(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开发建设及各项业务发展需要,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拟由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股权质押、资产抵押等方式。同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上市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公司对2020年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合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将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被担保人工商信息、股权关系、主要财务指标和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等基本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与贷款金融机构或企业就上述担保计划签订担保协议。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可根据其自身融资需求,在审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洽谈具体的融资条件,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预计的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各子公司目前或未来均能获得持续的经营现金流,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同时,绝大部分担保事项为被担保公司提供资产抵押后,公司再追加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被担保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贷款担保和履约担保,符合公司战略转型及日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80.8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3.50%。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161,250.80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154,926.68万元。

六、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1-024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1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涉及"采购商品"、"提供劳务"、"提供物业服务"、"出租经营场所"及"关联租赁"等交易类型,预计2021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3,600万元。2020年,公司实际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229.62万元。

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傅军先生、马晨山先生、冯建军先生、张建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建筑施工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000	32.14	218.53
	小计			5,000	32.14	218.53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000	122.64	367.92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	0.00	0.00
	小计			4,000	122.64	367.92
向关联人提供物业服务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物业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950	109.38	1,227.64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	0.20	25.86
	小计			2,000	109.57	1,253.50
向关联人出租经营场所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人出租经营场所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600	3.67	10.00
	小计			600	3.67	10.00
关联租赁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租赁关联人办公楼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00	418.44	1,256.24
	小计			2,000	418.44	1,256.24
合计				13,600	686.46	3,106.19

1、基本情况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2号院2号楼10层

法定代表人:傅军

成立日期:2001年6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634219X5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出租商业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货物进出口;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房地产开发;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住宿。

新华联控股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将于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披露,敬请查阅。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1.17%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在日常交易中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不存在履约风险。

(二)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博达路以南、扎西路以西西藏西海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办公楼1层117室

法定代表人:刘静

成立日期:2006年6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789950598K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国内及进出口贸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长石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56,240.17万元,净资产155,888.16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20,043.33万元,净利润-92,200.87万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长石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55,642.86万元,净资产155,696.27万元,2021年1-3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91.89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交易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在日常交易中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湖南省醴陵市西山办事处万宜路3号

法定代表人:许君奇

成立日期:1994年8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616610579W

注册资本:18,890万元

经营范围:日用陶瓷、艺术陶瓷系列产品的生产、批发和零售。

因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正处于IPO申报阶段,故其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为保密信息,不便披露。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交易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日常交易中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其中,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建筑施工、物业服务、向关联人出租经营场所等交易属于持续性业务往来,2021年度将继续为公司带来稳定的业务收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积极的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商品亦属于持续性业务往来,有利于成本效益的最大化,便于价款的支付和结算。公司向关联人租赁房屋有利于公司集约化管理,提高公司各部门之间的协同工作效率,进一步降低管理成本。选择与关联人进行交易系因为交易双方较为熟悉和信任,关联人财务状况良好,支付结算等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2、前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人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能够推动公司稳健、快速、可持续发展。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市场化原则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相关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在董事会表决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同意《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1-025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2020年度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为20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0万元。鉴于中兴财光华在为公司进行2020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情况,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事宜。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

3、历史沿革: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5、业务资质: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兴财光华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0年共同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500.00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17,640.49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2016年加入PKF国际会计组织

(二)人员信息

中兴财光华首席合伙人为姚庚春。截至2020年末,中兴财光华拥有合伙人143名,注册会计师976名,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500名,从业人员总数3080名。

(三)业务信息

中兴财光华2020年度业务收入125019.8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12666.1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8723.78万元。2020年审计公司约1322家,其中上市公司年报审计53家,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中兴财光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承做项目合伙人:谭寿成,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从业16年,负责过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国有企业的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等业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黄峰,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从业20年,负责过国有企事业单位、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的年度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业务,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新英,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从业10年,负责过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的财务审计、内控审计等业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上述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五)诚信记录

自2018年至2020年12月31日,中兴财光华未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1次;受到监管谈话、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等行政监管措施25次,均已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进行了整改。

(六)审计收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事宜,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兴财光华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对该事项进行了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中兴财光华在为公司进行2020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向其支付的审计费用合理。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事宜,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四次会议决议;

5、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1-026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关于湖南海外旅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概述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买方")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海外旅游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公司收购湖南海外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外"或"目标公司")60%的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湖南海外60%的股权,湖南海外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本次交易定价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的结果为基础,参考旅游服务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估值水平,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湖南海外旅游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湖南海外旅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鉴于新冠肺炎疫情对湖南海外2020年度的经营造成严重影响,导致原《股权转让协议》中卖方的业绩承诺无法按约定达成,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就相关事宜达成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原《股权转让协议》关于业绩承诺的主要内容

原《股权转让协议》中,卖方向买方承诺,目标公司应实现以下业绩目标:

2018年、2019年、2020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目标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700万元、2,000万元、2,300万元。上述业绩指标亦可合并计算,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目标公司的三年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

若目标公司未实现以上约定的业绩指标,则差额部分由卖方向买方进行补偿,补偿款首先从尚未支付的第三笔转让价款中扣减,若尚未支付的第三笔转让价款不足以扣减的,差额部分由卖方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买方;卖方拒不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次交易价格所对应的目标公司的估值水平,将卖方持有的相应比例的目标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予买方,且由此产生的相应税费届时由卖方自行承担。

三、目标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及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原因

湖南海外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为1,707.44万元,当年业绩承诺完成率100.44%;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为2,071.35万元,当年业绩承诺完成率103.57%;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为-41.90万元;三年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3,736.89万元,累计计算的业绩承诺完成率62.28%。

由于湖南海外的主营业务为旅游及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其中境外游占比超过60%。2020年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湖南海外境内外出行及旅游均受断崖式重创,2020年度可开展业务极其有限,因此营业收入及利润受到严重影响,导致原《股权转让协议》中卖方的业绩承诺无法按约定达成,属不可抗力因素,根据原《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拟签订补充协议变更业绩承诺期限。

四、业绩承诺调整方案

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将原业绩承诺期2018年、2019年、2020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调整为2018年、2019年、2021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业绩承诺金额保持不变,即2018年业绩承诺金额1,700万元(已完成)、2019年业绩承诺金额2,000万元(已完成)、2021年业绩承诺金额承接原2020年的业绩承诺金额为2,300万元,2020年不再作为业绩承诺考核期。

上述业绩指标可合并计算,即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1年度三个完整的日历年度,经买方聘任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目标公司的三年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

五、拟签署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买方: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蒋燕妮、陈力、徐秋荣、张萍、夏靖、莫颂华、陈勇、刘普华、袁苑、杨帆、刘郦、黄彬、凌灵(受让原股东周思妤所持全部股权)、许丁共14名自然人

目标公司:湖南海外旅游有限公司

1、承诺期指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1年度三个完整的日历年度。

2、双方协商同意,以目标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1年度三个完整的日历年度("承诺期")的业绩为基础对原《股权转让协议》第3.1条项下的转让价格进行调整。

3、卖方向买方承诺,目标公司应实现以下业绩目标:

(1)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目标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700万元;

(2)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目标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

(3)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目标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300万元。

双方同意,上述业绩指标可合并计算,即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1年度三个完整的日历年度,经买方聘任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目标公司的三年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

4、因承诺期的调整导致原《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附件中应当调整的相应期限随及进行调整。

5、原《股权转让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除此之外,原《股权转让协议》的其他条款约定不变。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关于湖南海外旅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文稿。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1-027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13:30开始,会期半天;为保证会议按时召开,现场登记时间截至当天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2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

2、普通股的投票简称:华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表决票数

本次审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1-029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除以下存在异议声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傅军	董事	工作原因	马晨山

公司负责人马晨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苟永平、刘华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74,394,696.69	349,057,219.39	6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9,473,173.30	-330,072,792.12	1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4,554,272.93	-324,960,862.45	1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2,695,213.68	233,297,222.55	8.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0	-0.174	14.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0	-0.174	14.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8%	-4.24%	-1.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811,662,910.98	50,391,037,662.63	-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78,090,344.46	6,613,203,430.39	-8.0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8,743.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70,807.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04,013.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24,087.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1,399.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77,125.21	
合计	5,081,099.6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8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430,299.20	11,782,960.00	4,647,339.20	39.44%	主要系本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32,724,471.85	262,718,898.98	-129,994,427.13	-49.48%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末职工薪酬所致;
营业收入	574,394,696.69	349,057,219.39	225,337,477.30	64.56%	主要系本期房地产结算收入和文旅业务收入增多所致;
营业成本	580,843,875.26	358,514,543.72	222,329,331.54	62.01%	主要系收入增多导致的成本增多所致;
税金及附加	53,108,590.70	35,154,481.92	17,954,108.78	51.07%	主要系收入增多导致的税金增多所致;
其他收益	7,694,895.41	3,817,522.15	3,877,373.26	101.57%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税收减免和财政补贴增多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752,741.49	-6,270,600.10	10,023,341.59	-159.85%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应收款项的信用减值转回所致;
营业外收入	3,435,552.48	2,418,923.24	1,016,629.24	42.03%	主要系收到的违约金赔偿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5,339,566.22	10,782,835.22	-5,443,269.00	-50.48%	主要系本期未发生捐赠支出所致;
所得税费用	26,317,004.94	5,818,060.60	20,498,944.34	352.33%	主要系收入增多导致的所得税费用增多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2,231,607.38	846,506,931.28	475,724,676.10	56.20%	主要系本期收到销售款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589,452.54	914,962,992.47	-309,373,539.93	-33.81%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受限货币资金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84,686.80	64,719,993.91	-47,535,307.11	-73.45%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自持物业的成本减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9,281,181.21	1,771,778,967.88	-1,282,497,786.67	-72.38%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借款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收到初存目的为融资目的质押的银行存款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5,479,702.33	2,347,705,043.88	-1,642,225,341.55	-69.95%	主要系本期偿还的借款减少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4,172,617.07	333,472,199.49	-129,299,582.42	-38.77%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利息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1年4月19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共计8,468,8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成交金额为1938.16万元,成交均价约为2.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21年03月04日	巨潮资讯网《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08号)